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:3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